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 ETF 变更场内简称、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起变更旗下部分 ETF 的场内简称、扩位证券简称,涉及基金及变更情况如下:

一、深交所 ETF 变更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场内简称	变更后场内简称
159507	广发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电信 ETF	通信 ETF 广发
	证券投资基金		
159527	广发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	云计算 50ETF	云计算 ETF 广发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上交所 ETF 变更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扩位证券简称	变更后扩位证券简称
517350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 ETF 沪港深	沪港深科技 ETF 广发
520900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 ETF 港股	港股通红利 ETF 广发
560220	广发中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2000ETF 基金	中证 2000ETF 广发

上述 ETF 基金代码、基金名称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上述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变更自2025年8月11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

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1日